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部分资产**  
**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南文化”）、大唐辉煌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辉煌”）与王笑东、王雪东债务纠纷一案，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08 日 10 时至 2019 年 10 月 09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唐辉煌的部分资产进行了公开拍卖，以流拍结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1 日在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部分资产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89）。

近日，公司获悉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将于 2019 年 11 月 10 日 10 时至 2019 年 11 月 11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唐辉煌的部分资产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拍卖的主要内容**

**1、拍卖标的：**

北京市平谷区金海湖镇金海湖 8 号

评估价：53,099,300 元；起拍价：29,735,608 元；保证金：1,900,000 元；  
增价幅度：50,000 元。

**2、拍卖时间：**

于 2019 年 11 月 10 日 10 时至 2019 年 11 月 11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3、竞买人条件：**

凡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加竞买。

竞买人在竞买前应清楚知晓相关房产政策（包括但不限于国办发〔2011〕1 号有关住房限购政策的规定以及房产过户的相关政策规定，并确认其具备本次拍卖竞买人资格；竞买人为自然人（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视同自然人）的，其家庭或个人应符合房屋所在地限购政策，否则将不予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如因

不符合限购政策规定等导致所竞拍到的房产不能办理房屋登记过户手续的，买受人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及法律责任。

如参与竞买人未开设淘宝账户，可委托代理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进行，但须在竞买开始前向法院办理委托手续。

竞买成功后，买受人（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负责人）须与委托代理人一同到法院办理交接手续。如果买受人本人因客观原因无法来法院签订成交确认书、领取拍卖成交裁定书、领取标的物的，买受人应向法院提交经公证的委托书，并由代理人携带经公证的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身份证明原件，到法院签订成交确认书、领取拍卖成交裁定书、领取标的物。如委托手续不全，竞买活动认定为委托代理人的个人行为。

因不符合条件参加竞买的，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对公司的影响

若本次拍卖完成，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唐辉煌将不再拥有标的房产的所有权。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产权变更等环节。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此次拍卖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三、备查文件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通知》。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日